

# 房地产估价报告

晋信房估字 2022010032 号

山西信弘达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SHANXI XINHONGDAGU JIAZIXUNYOUNGONGSI



### 致估价委托人函

山西信弘达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平遥县人民法院：

承蒙贵法院委托，我们对赵七儿所有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岳壁乡黎基村胜利路4号的住宅房地产进行了评估，估价目的是为估价委托人执行赵七儿与王国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住宅房地产，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提供财产处置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以及有关房地产法规和政策，我们遵循估价原则和行业标准，按照估价工作程序，进行市场调查和实地勘察，综合考虑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选用比较法、收益法，并依据估价人员的专业经验，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22年1月20日的估价结果为：（币种：人民币）

房屋建筑面积：126.75（平方米）

（其中：主房1-2层建筑面积：117.04平方米，北房1层建筑面积：9.71

平方米）

市场价值估价结果

房地产价值总价：18.38（万元）

大写金额：壹拾捌仟叁仟捌佰元整

住宅单位面积价值：1450.00（元/平方米）

估价机构：山西信弘达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红波

致函日期：2022年2月18日



# 平遥县人民法院

## 执行联系函

山西信弘达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申请人王国珍与被执行人赵七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于2021年11月25日委托贵公司对被执行人赵七儿名下的位于平遥县岳壁乡黎基村胜利路4号房产进行评估，贵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晋信房估字2022010032号评估报告。根据我院（2022）晋0728民初45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现请贵公司对上述房产中的一层、二层采取分别估价，并将相关估价明细表加盖公章后函复我院。

谢谢配合。

联系人：董仲科

联系电话：18734456231



山西信弘达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司法鉴定项目往来函

(2021)第004-1号

因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山西省平遥县岳壁乡黎基村胜利路4号房产  
价值评估结果补充说明

平遥县人民法院：

我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接到贵法院执行联系函，根据贵法院（2022）晋0728民初454号民事判决书要求我对出具的晋信房估字2022010032号估价报告（平遥县岳壁乡黎基村胜利路4号房产价值估价报告）房产中的一层、二层分别估价。根据上述要求及本次评估鉴定的项目背景，我公司提交《估价结果明细表》补充说明估价结果。

此致！

山西信弘达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